

壹. 託管理事會

第十二屆會所通過之

決議案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一日)

六四四(十二). 聽取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請願人之陳述

託管理事會

備悉大會所通過關於聽取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請願人陳述之決議案六五六(七)，

審查督理當局之常年報告書時，業已注意及請願人在第四委員會所提意見，第四委員會委員之議論以及該託管領土請願人二名在理事會第十二屆會中所提之其他意見，

作成有關該託管領土之結論及建議時，並已顧到上述請願人所提意見，

參照索馬利蘭參議會（大會所設置以襄助督理當局並提供諮詢意見之機構）議員之意見，審議請願人所提出之一般問題，

認為依訂正問題單而編製之義管索馬利蘭一九五二年度常年報告書載有關於行政各方面之完備情報，

鑑於理事會定於第十三屆會中籌議辦法以便於一九五四年視察東部非洲各託管領土，

業已收到並審議理事會所設委員會（職在參照理事會理事所提意見以研討上述問題）之報告書(T/L.373)，

認為：

(a) 鑑於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述之理由，無需編訂義管索馬利蘭之特別問題單；

(b) 鑑於一九五四年中將派遣定期視察團赴該領土，又鑑於理事會定於第十三屆會中討論此次視察辦法，目前理事會對於專派視察團赴該領土一事，無需採取決議。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第四七七次會議。

六四五(十二). 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

託管理事會，

經研究有關託管領土行政聯合之大會決議案六四九(七)，

備悉在該決議案內，大會：

(a) 請各督理當局注意託管理事會特別報告書¹內所載之意見與結論，及大會所設行政聯合問題委員會之意見²，

(b) 請各督理當局繼續迅速向託管理事會詳盡報告有關其所管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工作情形，並說明託管領土居民因行政聯合獲益之處，

(c) 希望有關之管理當局在成立行政聯合或擴大其範圍前，務必顧及居民自由表達之意願，

又鑑悉大會希望有關之管理當局關於現有行政聯合之任何變更或擴展或關於成立新行政聯合之任何計劃，務必與託管理事會諮商；

授權行政聯合問題常設委員會繼續按期審議有關託管領土之各個行政聯合，並在審議此種行政聯合時，不特注意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二九三(七)內所列舉之四項保障，且須注意領土居民之利益，憲章及託管協定之規定，以及該委員會認為應行注意之其他事項。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第四七七次會議。

六四六(十二). 託管領土內之教育進展

託管理事會，

業已收到祕書長關於聯合國會員國應大會決議案五五七(六)之請所給予託管領土學生獎學金、研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²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一，文件A/2217。

究補助金及見習補助金之管理情形報告書 (T/1065 and Add.1 and 2),

自祕書長之報告書內，鑒悉迄今已有七個會員國設置指定用途之獎學金、研究補助金及見習補助金名額共二十八個以及其他學額若干備供託管領土學生申請，

但鑒悉迄今祇有兩個管理當局提出申請之學生姓名，所申請之獎學金名額亦祇八個，

又鑒悉為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學年所設置之若干研究補助金及獎學金，因無學生申請，並未頒發，

一、對慷慨響應上述大會決議案之會員國，表示感謝；

二、請管理當局相機採取積極措施，對目前及未來設置之獎學金及其他便利，在託管領土中，作最普遍之宣傳；如尚未規定申請及遴選之適當程序者，應即規定之；採取其也必要之措施，俾可充分運用會員國所設置之獎學金等；

三、請管理當局在常年報告書內具報所採之措施及所獲之結果。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八〇次會議。

六四七(十二). 託管領土土著居民參加各該領土政府及參與託管理事會工作

託管理事會，

鑒悉大會關於託管領土土著居民參加各該領土政府及參與託管理事會工作之決議案六五三(七)，

注意及大會第七屆會討論本問題時所發表之各種意見，

查理事會在審查各該領土常年報告書、觀察團報告書及有關政治發展之請願書時，對土著居民參加領土行政問題，經常予以審議，

但認為領土土著居民參加託管理事會工作問題，必須從長研究，俾實現上述決議案所懸之目的，

決議設置委員會，以薩爾瓦多、敘利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四國代表組成之，負責參照大會決議案六五三(七)，研究該問題，向理事會下屆常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八一次會議。

六四八(十二). 一九五三年聯合國太平洋託管領土觀察團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

已於第十二屆會審查一九五三年聯合國太平洋託管領土觀察團所遞各項報告書³，

一、備悉各該報告書內容；

二、對該觀察團代表理事會完成工作，表示謝意；

三、促請各方注意，理事會於第十二屆會就各有關領土情況擬定其本身結論及建議時，曾參酌該觀察團之意見及結論；

四、決定將來審查有關關係託管領土之各項問題時，繼續參酌此種意見及結論；

五、請關係管理當局對該觀察團之結論及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該項結論之評議，予以最審慎之考慮；

六、茲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決定：觀察團各項報告書及本決議案，應予刊印；

七、請祕書長擬定辦法，儘速刊印各該文件。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八二次會議。

根據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六四九(十二). Mr. Paul Finger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T/Pet.2/157)

託管理事會

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二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Paul Finger 所遞請願書 (T/Pet.2/157) 一件，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 (T/Obs.2/3) 及其代表之口頭陳述 (T/C.2/SR.78)，

備悉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所提有關事項之報告書 (T/L.370 第一節)，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及其代表之意見，特別是請願人所提事項將不時加重審查之宣告；

二、決定：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無須提出建議；

³ 參閱文件 T/1054, T/1055, T/1056 及 T/1057。